

CSCR-2020-06009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住建发〔2020〕64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各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湘建监督函〔2020〕26号）的精神，加强评标专家库的资源共享，根据我市实际，现将我市住建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

- 招标人要求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
- 评审所需专家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分类二级目录中少于50人的；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长江中游省会城市群和长株潭

城市群跨区域合作时选定的远程异地评标合作项目；

4、行政监督部门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技术难度以及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

二、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1、暂未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工程建设项目；

2、预计评标时间超过8小时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远程异地评标所需副场专家一般从株洲、湘潭等较大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四、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由主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招标人按要求协同配合。

本通知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2020年6月29日